|  |  |  |
| --- | --- | --- |
| WIPO-C-B&W |  | **C** |
| WO/GA/50/5 |
| **原 文：****英文** |
| **日 期：**2018**年**6**月**25**日**  |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

**第五十届会议（第**27**次特别会议）**

2018**年**9**月**24**日至**10**月**2**日，日内瓦**

关于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SCT）的报告

秘书处编拟

1. 在审议所涉期间，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SCT）举行了两届会议，即第三十八届会议（2017年10月30日至11月2日）和第三十九届会议（2018年4月23日至26日）。两届会议的主席均为阿迪勒·马利基先生（摩洛哥）。

商　标

1. 在第三十八届会议上，SCT审议了文件SCT/32/2（经修订的牙买加代表团的提案)、SCT/37/3 Rev.（保护国名防止作为商标注册和使用：做法、方法和可能的趋同领域——成员的评论意见）和SCT/38/2（成员对保护国名防止作为商标注册和使用问题可能趋同领域的评论意见分析）。会议结束时，主席要求秘书处在SCT第三十九届会议上组织一次半天的信息会议，形式为有主持人的圆桌会议，讨论各局对由国名构成或含有国名的商标的审查，考虑用户的观点，结构是：(i)介绍；(ii)具体立法；(iii)公有领域相对于显著性；(iv)文字商标相对于组合商标；(v)相关消费者的认知/第二含义/什么被认为是国名；(vi)放弃专用权声明/限制商品和服务/例外/其他做法；以及(vii)结束语。
2. 关于国名的信息会议在SCT第三十九届会议上举行。会议由伦敦玛丽王后大学商法研究中心教授戴维·马斯克先生主持，与会专家来自智利国家工业产权局（INAPI）、格鲁吉亚国家知识产权中心（SAKPATENTI）、美国专利商标局（美国专商局）、新加坡知识产权局（IPOS）商标注册部、瑞士联邦知识产权局（IPI）、欧洲联盟知识产权局（EUIPO）、非洲知识产权组织（OAPI）、国际商标协会（INTA）和知识产权律师联合会（FICPI）。
3. 主席注意到SCT对关于国名的信息会议表示满意，并要求秘书处编拟一份文件，对专家提出的由国名构成或含有国名的商标各种审查做法进行总结。
4. 此外，在SCT第三十九届会议上，若干代表团对13个国家的一项提案发表了初步意见，提案的标题是“格鲁吉亚、冰岛、印度尼西亚、意大利、牙买加、列支敦士登、马来西亚、墨西哥、摩纳哥、秘鲁、塞内加尔、瑞士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团关于保护国名和具有国家意义的地名的提案”（文件SCT/39/8 Rev.2）。此外，秘鲁代表团介绍了一项题为“关于承认和保护国家品牌的提案”（文件SCT/39/9），会上还继续讨论了文件SCT/32/2（经修订的牙买加代表团的提案）。主席总结说，SCT将在下届会议上在此议程项目下进行进一步深入讨论。
5. 在第三十九届会议上，SCT还审议了文件SCT/39/4（药用物质国际非专利名称（INN））。就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产权组织）秘书处达成的关于将INN数据纳入全球品牌数据库的原则协议，主席要求秘书处在下届会议上提供进展报告。
6. 最后，秘书处在两届会议上均介绍了互联网域名系统（DNS）中与商标有关的最新消息。SCT注意到这些消息，并要求继续获悉未来发展。

工业品外观设计

1. 关于《工业品外观设计法条约》（DLT）草案，见文件WO/GA/50/6（关于召开通过外观设计法条约外交会议的事项）。
2. 在SCT第三十八届会议上，举行了图形用户界面（GUI）、图标和创作字体/工具字体外观设计信息会议，讨论了(i)各局的做法和(ii)用户的经验。信息会议的专家来自美国专商局、以色列司法部、日本特许厅、韩国特许厅、摩尔多瓦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AGEPI）、美国知识产权法协会（AIPLA）、国际保护知识产权协会（AIPPI）、联想集团和麦斯哲事务所。
3. 在第三十八届会议上，SCT要求秘书处编拟一份文件，对信息会议上出现的要点进行总结，把信息会议上所做的所有演示报告作为附件收入，另请成员国和经过认可的非政府组织对图形用户界面（GUI）、图标和创作字体/工具字体外观设计可以开展进一步工作的方面提出建议，并把所有此类建议编入一份文件，供SCT在下届会议上审查。SCT还要求秘书处，在本议程项目下，为SCT第三十九届会议增加一次法国代表团关于欧洲联盟“趋同方案6：外观设计的图形表示”的演示报告。
4. 在SCT第三十九届会议上，法国代表团就“欧洲联盟趋同方案6：外观设计的图形表示”做了演示报告。此外，SCT审议了文件SCT/39/2（图形用户界面（GUI）、图标和创作字体/工具字体外观设计信息会议上出现的要点总结）和SCT/39/3（成员国与经认可的非政府组织（NGO）就图形用户界面（GUI）、图标和创作字体/工具字体外观设计可以开展进一步工作的方面所提建议汇编）。
5. 经过交换意见，SCT决定，就这两份文件中查明的若干现有议题开展进一步工作是可取的，特别是就文件SCT/39/3中的建议1、3、9和10开展工作，与新技术外观设计有关的其他议题可以在以后阶段处理。主席要求秘书处请成员、具有观察员地位的政府间知识产权组织和经过认可的非政府组织就以下两方面提交进一步意见，包括它们希望得到回答的详细问题：(1)GUI、图标和创作字体/工具字体外观设计与物品或产品之间的联系要求，以及(2)各局接受的动态外观设计表现法。主席进一步要求秘书处根据收到的意见和问题编拟一份问卷草案，供SCT在第四十届会议上审议。SCT还决定，将在下届会议上就有关事项，如其他新技术外观设计等，进一步交换意见。
6. 最后，在两届会议上，SCT都注意到成员以及秘书处在为工业品外观设计实施优先权文件数字查询服务（DAS）方面的进展。主席总结说，鼓励成员国考虑使用DAS交换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商标优先权文件，SCT将在今后的会议上继续评估这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地理标志

1. 在第三十八届会议上，SCT通过了其地理标志工作计划。
2. 在同一届会议上，根据工作计划，主席要求秘书处将成员和具有观察员地位的政府间知识产权组织提出的问题汇编成一份清单供SCT审议，向成员和上述组织分发的调查问卷可以以这份问题清单为基础[[1]](#footnote-2)。主席还请秘书处说明地理标志、国名和其他地名在域名系统中的现状，以便SCT进一步讨论该事项。
3. 在第三十九届会议上，SCT审议了文件SCT/39/6 Rev.（成员和具有观察员地位的政府间知识产权组织就地理标志工作计划中所述议题提出的问题清单汇编）、SCT/39/6 Rev.Corr.（文件SCT/39/6 Rev.更正）和SCT/39/7（地理标志、国名和其他地名在域名系统（DNS）中的现状调查）。
4. 根据其地理标志工作计划，SCT在第三十九届会议上决定，请秘书处于2018年6月11日之前向成员和具有观察员地位的政府间知识产权组织发出两份问卷，第一份是关于能够对地理标志提供某种保护的国家和地区制度，第二份是关于地理标志、国名和地名在互联网上和域名系统中的使用/滥用。秘书处应在2018年9月10日前收到对两份问卷的答复。
5. 最后，SCT要求秘书处于2018年10月15日之前发布一份文件，对两份问卷的答复进行汇总，供SCT在第四十届会议上审议。
6. 请产权组织大会注意“关于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的报告”（文件WO/GA/50/5）。

[文件完]

1. 多边协定的审查不属于本项工作的范围。 [↑](#footnote-ref-2)